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0-115年)

110年3月16日核定

壹、依據:

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貳、目標:

- 一、培養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所屬人員性別意識概念。
- 二、 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,推動辦理各項業務及執行策略計畫,納入性別 觀點,營造性別友善環境。

參、實施對象:本處全體同仁。

肆、計畫期程: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。

伍、推動措施:

- 一、 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 - (一) 召集人:本處處長
 - (二) 副召集人:本處副處長
 - (三) 成員:各科科長
- 二、 性別意識培力

鼓勵本處同仁踴躍參與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。

三、 性別影響評估

在制訂政策、計畫、方案、重要施政計畫、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時,能考量不同的性別觀點,檢視特定性別者的需求,評估特定性別者的受益程度,進行檢討及分析。

四、 性別統計

透過不同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,瞭解不同性別者的處境。

五、 性別分析

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,從性別意識觀點來分析性別的處境及現象。

六、 性別預算

預算優先編列考量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,並針對性別預算增減的情形進行檢視。

陸、經費來源:由本處各科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柒、預期效益:

- 一、 加強本處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與專業知能,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。
- 二、 將性別觀點融入本處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法案及預算。
- 三、 具體展現本處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
- 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